

#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李冠儀  
電話：0422289111#52305  
電子信箱：xu3ej04u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綜字第1140007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50000A\_1140007019\_ATTACH1.pdf、  
387350000A\_114000701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臺中市客家樂活園區山城客庄傳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34411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山城客庄傳習中心設有研習教室及多媒體教室，提供會議、上課、研討會、演講、座談會、學術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活動使用，如需使用該場域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臺中市客家樂活園區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台中市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會綜合業務組

電子公文  
2025/12/03  
交換章  
11:56:37

總務處

收文:114/12/03



1140007208

有附件